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且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為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證券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公開發售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約或要約，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5股現有股份
獲發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0.31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按除權基準開始
買賣股份

2015年7月9日（星期四）：鐵江現貨有限公司（「鐵江現貨」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代號：1029）。茲提述鐵江現貨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根據該公告所載的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15年7月9日（星期四）。股份於2015年7月9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34港元。

股份將於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包銷協議載有賦予Pine River及任何其他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責任之條文。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倘公開發售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韓博傑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5年7月9日(星期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博傑先生及馬嘉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穗新先生、劉青春先生、馬世民先生(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胡家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李壯飛先生及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